



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規

簡介

盧怡親¹

壹、前言

臺灣位處北半球中低緯度地帶，氣候形態複雜多變，且因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日趨嚴重，極端天候發生頻率和強度逐漸增加，影響農業生產，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政府現金救助尚不足以填補損失。參照各國作法，政府導入農業保險機制、配合調整產業結構、穩定農民收益，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定，期盼能吸引更多人投入農業生產的行列。

政府自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積極進行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化進程；在朝野高度共識下，「農業保險法」僅歷時2個月即三讀通過、109年5月27日由總統公布，並於110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路。藉由法律明確賦予農業保險法定地位，將農業保險

保障範圍、運作制度、補助及獎勵措施等，均予法制化，並透過授權訂定子法，落實各項措施；其中第1階段包括10項辦法，業於109年底陸續訂定發布同步施行。

貳、農業保險法簡介

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農業保險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經參考國外作法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擬定農業保險法，於109年5月27日由總統公布；並分2階段，有關農業保險業務管理、保費補助等條文，於110年1月1日施行，涉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與勘損人員之條文，於110年7月1日施行。其內容共8章計30條條文，規範重點及效益如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一、**擴大保障範圍**：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疫病、蟲害、市場價格波動造成收入的不確定等因素亦可納入保障範圍，保險範圍除生產風險外，亦涵蓋農業設施及農業收入等，未來將持續開發保單，讓更多農民參加農業保險。

二、**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之在地優勢，就商業保險市場機制無法開發的保單，或是政策關聯度高的品項，由農漁會擔任保險人，協助政府宣導推廣。

三、**提供長期穩定的保險費補助**：農業保險試辦期間，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為原則，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再提供部分補助，降低農民保費負擔。為提高投保意願，農業保險法明定政府應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有了專法當依據，可以穩定提供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財務負擔，讓農民不用擔心政府會不會補助，可以有投保信心及意願。

四、**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分散營農風險**：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將農民所繳保費交由農業保險基金專業

人員運用管理，可以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率，同時也透過國際再保的安排，將理賠的風險分散到國外，讓保險費率降低，減輕農民負擔。

參、第1階段10項子法規重點說明

一、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農業保險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目的，農會、漁會貼近農漁業者，與保險標的具有地緣關係，適合辦理主管機關訂定之政策性農業保險；為適度規範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人之資格條件，爰為本辦法規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

為鼓勵保險業及農會、漁會積極配合辦理農業保險，並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給予保險人補助或獎勵。其內容重點包括：保險業開發新保單，補助研發費用1萬元及宣導活動費用5,000元，辦理業務具顯著成效，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牌或獎金；農會、漁會辦理業務具顯著成效，給予1萬元之獎勵金。

三、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

農會、漁會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其辦理農業保險所生

爭議，不適用該法所定評議程序；惟為比照保險業，由專業之公正第三人，亦即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所生之民事爭議，故為本辦法規定。其重點包括：爭議案件之調處申請、審查、成立與作成調處書及送達等規定。

四、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

為使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與其他業務相區隔，規範其應設立獨立會計並成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規定資金來源與用途、專戶管理與運用、核保理賠處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含之內容等，以強化其農業保險財務業務之健全。

五、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參考各國多採行補助保險費措施，規範非政策性保險之保險費補助及相關申請與核、撥程序。各產業補助原則如下：

- (一) 農產業：補助保險費 50%，金額上限 3 萬元／公頃。
- (二) 漁產業：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上限 9 萬元／公頃、13.5 萬元／戶。
- (三) 畜牧產業：補助保險費 50%。

六、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香蕉收入保險以試辦方式辦理，



試辦地區為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保險期間為 1 年，另規範補助保險費比率 50%、金額上限 3 萬元／公頃及相關補助申請程序。

七、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釋迦收入保險自 106 年試辦 4 年，已有相當辦理經驗，故自 110 年起不再以試辦方式辦理。本辦法規範其保險種類(包括收入保險與樹體附加險)、保險期間為 1 年、不予承保與不負賠償事項、補助保險費 50%、金額上限 3 萬元／公頃及相關補助程序。

八、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家畜死亡保險之保險種類為乳牛死亡保險及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本辦法規範其保險契約以定值方式為之、保險期間為 1 年、不予承保與不負賠

償事項、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與保險事故之查驗、補助保險費比率及相關補助程序。

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為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及降低疫病傳播風險，自110年5月開始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為我國首項強制投保之農業保險。其強制投保對象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及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保險期間為6個月，補助保險費40%~70%，未依規定投保者，得於2年內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設備（設施）補助。

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農業保險危險集中、損失頻率及程度均高，參考國外實務作法，由政府提供再保險，以提高保險人之承保能力，並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為執行單位，同時負擔起基金資金運用、農

業保險資料庫的建置、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與人才資料庫的建立、農業保險的教育推廣與宣導及農業保險的諮詢申訴之管道建立等任務，另亦規範其資金運用方式與限制等管理事項。

肆、結語

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保障農民收入，政府制定農業保險法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是推動農業保險重要里程碑，不僅彰顯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決心，更延續社會各界對土地、農民及農業的感情。透過農業保險法及多面向制定各項子法，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深化農業保險與農業相互帶動，發揮綜合效益、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使我國農業體質更為強韌，打破農業為相對弱勢產業之刻板印象，讓農民生活更有保障，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照顧農民之天職，也期待能使傳統農業注入新活水，加速農業經營的多元與創新發展。

